

男子帮“好兄弟”转移 800 多万元贪污款，终因洗钱获刑 5 年

出于哥们义气，丁某帮助贪污犯“洗白”800 多万元赃款。海淀检察院以洗钱罪对丁某提起公诉，近日，海淀法院判决丁某获刑 5 年，并处罚金 100 万元。

丁某于 1990 年与贺某相识，二人三十多年的交情，可称情深义重，情同手足。后来，贺某当上了某国企的总经理，任职期间，其贪污公款达 2500 余万元。案发后，贺某称，其从最初的犹豫不决到后来被贪欲蒙蔽，甚至变得麻木不仁。

影视剧《人民的名义》中，贪官“赵德汉”面对藏在家里的赃款说“一分钱都不敢动”。对贺某来说，上千万元现金的贪污款也成了他的心病。“与其将现金藏在家中日后被发现，不如把钱洗白。”抱着这样的想法，贺某找到好兄弟丁某，希望对方提供银行账户把这些贪污的现金先存进去再转移出去，丁某当场答应。

2019 年至 2021 年间，丁某提供资金账户、通过转账等方式帮贺某转移赃款。为掩人耳目，二人采用蚂蚁搬家式洗钱，每次贺某都提前与丁某约定好地点，然后用编织袋装好现金交给丁某，二人转移次数多达 22 次，转移金额达 800 多万元。

丁某为自己的“义气”触犯法律红线，他也因此受到了应有的刑罚。

检察官介绍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洗钱犯罪离每个人并不遥远，不少人因为友情、亲情，或是抹不开面子，成为了洗钱帮凶。洗钱的主要手法有四种：通过买卖房产转移非法资金；通过提供或者控制他人微信或银行账户转移非法资金；通过买卖境外股票“洗白”非法资金；通过代持干股非法套利“洗白”非法资金。

对此，检察官警示，公民个人要自觉防范风险，遵纪守法，支持国家的反洗钱工作。面对他人洗钱请求，要谨守法律底线，不要将自己的身份证或者营业证件借给他人；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，不要将自己的账户借给他人使用，替他人提现；一旦发现可疑的洗钱线索，应尽快举报。

（来源：北京日报客户端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7171>。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 日 13:20。）